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1121201511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千峡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千峡湖北山旅游度假小镇一号区块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北山镇		
建设规模	77906.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795.5 万元
勘察单位	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明良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勇奇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伟根	总监理工程师	沈昌来
合同工期	450 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